

原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的註記事項移入參考資訊檔

源起：

內政部於10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已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蘆竹區 00 段 00 小段 000-000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4月10日09時42分 頁次：1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蘆竹電證字第05600 號 列印人員：羅郁雅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變更編定
坐 落：*****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工業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00元/平方公尺
地籍圖繪圖號：0000

其他登記事項：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4 月 00 日府地用字第 1060000000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開飲其
他事業計畫作為工廠使用。

移入

土地參考資訊

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級主管機關所有之資料不一致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

土地標示：蘆竹地政事務所蘆竹區
00 段 00 小段 000-000 地號

共 1 頁
第 1 頁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4月10日09時42分

參考事項說明：非都市土地收買與都市計畫圖校對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

參考事項內容：依據桃園市政府 107 年 4 月 00 日府地用字第 1060000000 號函核准變更編定，開飲其
他事業計畫作為工廠使用。

資料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4月27日
資料提供機關：桃園市政府
查詢電話：33-3385047 電子郵件：laxdusel@mail.tycg.gov.tw

< 調閱方式 >：

申請人檢附「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及身分證正本即可申請



蘆竹地政事務所關心您 108.09製